

井陘县商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汽车销售管理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为汽车销售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采取“双随机”办法对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企业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7条、第10条、第14条。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行业治安管理及公安交警部门批准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销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监督管理。	1.《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124号）第2条；2.《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管理规定（试行）》第3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汽车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推行；对无照从事汽车销售的，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查处；负责汽车“三包”的售后服务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失信企业相关信息，维护汽车销售行业秩序，保护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	1.《工商总局关于制定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工作的指导意见》（工商市字〔2015〕178号）第2部分；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6条；3.《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50号）第6条、第42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主席令第11号、2014年3月15日，由全国人大修订的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简称“新消法”）正式实施）第9条、第28条；5.《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15号）第29条。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1.《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四十七号、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第5条；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版（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6条、第45条。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机动车发票使用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为汽车销售经营主体提供《机动车发票》，做好发票管理及税收征管工作；对涉嫌虚开发票、偷逃税款行为进行查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六号、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			
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一款。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资源综合利用的指导，回收零部件再制造，积极争取国家及省相关资金支持等工作。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第四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认定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推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生产。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中央编办关于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职责和机构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7号）。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依法处置。	《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二款。	
		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井陘县分局负责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回收拆解活动的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国成监控和信息化追溯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主席34号令）第十六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三款。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查处机动车维修业户承接已报废机动车、擅自改装机动车等违法经营行为；负责道路运输车辆市场准入、退出管理，对已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依法收回车辆营运证。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2021年18号令，自2021年8月1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五十一、五十二条、《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非法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等违法违规行为。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715号）第四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部、市场监管总局令2020年第2号）第五条第四款。			
3	成品油经营活动管理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为成品油经营行业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的进销存台账。	1. 执法监管的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已于2020年7月1日废止（商务部令2020年第1号）。因商务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废止，按照行政执法检查“主体法定、依据法定、程序法定”的原则，市商务局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已不具有法律赋予的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及行政处罚等权力。2. 依据“三定”方案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非法经营等涉油品犯罪；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查处清理整治行动中发生的妨害公务、暴力抗法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负责对运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特别对拼装车、非法改装运油车辆予以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05年8月28日，修改时间2012年10月26日，实施时间2006年3月1日）第30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16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品质量抽检；加油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查处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8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1985年9月6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十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4条、第5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公布 自1998年5月1日起施行）第5条；4.《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684号）第6条。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资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依法实施检查。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违法违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406号，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公布〔4〕 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2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7条；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依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一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二次修正）。	
		县应急管理局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2年11月1日实施，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实施。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4年12月1日实施。2020年11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正草案）》。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第19条。	
		生态环境县分局	生态环境县分局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油气回收装置的依法监管。	《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力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2017〕25），2017年4月28日）第35条、53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乡（街道）依法查处违法用地加油站（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2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11条。	
		县税务局	县税务局负责加强对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税收征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六号、根据2019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4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法》（主席令第23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5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依法查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内的储油库、加油站等单位的火灾隐患。	《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第4条。	
县气象局	县气象局负责对成品油经营企业防雷设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4条。			